

臺中市東區區公所

臺中市身心障礙者房屋租金補貼 一次告知單

一、申請人資格

- 1、身心障礙者設籍並實際租住臺中市。
 - 2、符合下列條件之一：
 - ★領有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。
 - ★家庭平均收入未達 **最低生活費 2.5 倍**。
 - 3、本人、配偶及同戶籍直系血親 **無自有住宅**。
 - 4、未租賃 **三親等內親屬** 房屋。
- ※持有 **未滿 40 平方公尺共有住宅且未設戶籍** 者，視為無自有住宅。

二、補助內容

- 3 人以上戶：每月最高 4,000 元。
2 人以下戶：每月最高 3,000 元。
※僅補助租金，不含保證金及管理費。

三、應備文件：請檢附正本。

- 1、申請表。
- 2、身分證、身心障礙證明、印章。
- 3、無法親自申請者，須附委託書及代辦人身分證、印章。
- 4、郵局存簿。
- 5、房屋租賃契約（有效期限須 3 個月以上）。
- 6、房屋所有權證明（房屋謄本、房屋稅籍證明或房屋稅單擇一）。

四、注意事項

- 補助期間最長至 當年度 12 月。
租約續約時，須於租約前後 1 個月內重新申請。

五、辦理期限

備齊文件後 **約 1 個月完成審核**。

六、詳細規定

申請表單及詳細規定可至臺中市政府社會局網站 (<http://www.society.taichung.gov.tw/>)查看，
首頁 > 社會福利總覽 > 身心障礙 > 身心障礙者福利。

洽詢單位：臺中市東區區公所

聯絡電話：(04)22151988

服務地址：臺中市東區長福路 245 號